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關注巴士合同續期問題

本澳現時兩家巴士公司的服務批給合同將於今年 10 月底到期，作為公共交通的重要一環，據當局資料顯示，去年本澳公共巴士乘車日均人次就超過 61 萬。因此，是次巴士合同續約，將對當局過去一直提倡的公交優先政策發展有重要影響，亦關係到廣大市民及遊客的出行與生活。

由於距離有關合約到期僅剩約 4 個月時間，但現階段社會對合同續約內容及進展卻無法知悉。過去當局就曾以不夠時間完成工作為由，與 2 間巴士公司訂立 15 個月的短期合同，即使當局近日表示會爭取於合同屆滿前完成，有信心不需再短期續約<sup>1</sup>，但倘若是臨近屆滿前才公佈相關資訊，恐怕未能讓社會及市民有充分時間討論及提出意見。

回顧近年相關部門推出各項交通政策與措施（例如大幅增加各行政費用、刪減泊位車、首次《道路交通安全法》諮詢等）時，經常一推出後就被廣泛質疑。因此，當局實有需要提早向社會解釋，特別是如何透過新合同體現到未來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升，讓巴士公司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提升車長技術及保障，以及對環保巴士等方面的推動。加上今年本澳公共交通迎來各種新轉變，不僅有新《的士規章》生效，最新一批電召的士年底將投入服務，以及首期輕軌預計今年啟用，未來各項公共交通將如何互相配合做好公交優先政策，改善本澳交通情況，也備受社會所期待。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 2019 年 6 月 10 日，交局：完善合同維持兩巴，澳門日報。

1. 早在去年8月初當局已開始新合約內容的討論<sup>2</sup>，距今已近一年時間，面對巴士合同續期在即，請問現階段合約內容是否已大致完成？能否提前公佈續約內容與相關資訊，讓為社會廣泛討論，並徵詢相關團體，特別是作為諮詢組織的交諮委、社諮委及市諮委等意見，讓新巴士合同能真正滿足未來實際需要及社會期待？
2. 巴士作為市民旅客日常交通工具之一，其合同續期對未來公交優先政策有重要影響，亦關係到廣大市民及遊客的出行與生活。為此，請問當中對於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升，增加環保巴士，巴士公司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以及積極配合整體公交政策等方面有何規劃？何時會釋出訊息，讓巴士公司可以作調整及提出意見，以配合合約要求？
3. 由於當局透露現屆政府任期內會開通輕軌氹仔線<sup>3</sup>，為配合輕軌通車，請問當局與兩家巴士公司對於相關路段的巴士路線調整有何詳細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2. 2018年8月2日，羅立文：暫不考慮公開競投新巴士合同，澳門電台新聞，[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385726](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385726)

3. 2019年5月31日，羅立文：輕軌票價與巴士差距不大，澳門電台新聞，[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22168](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22168)